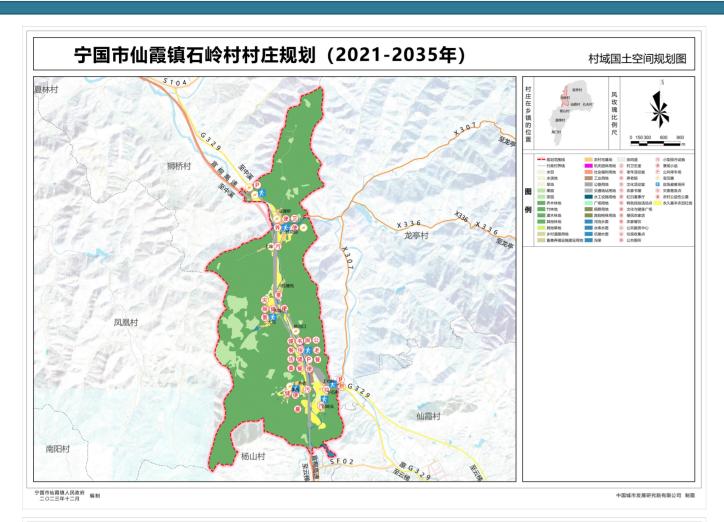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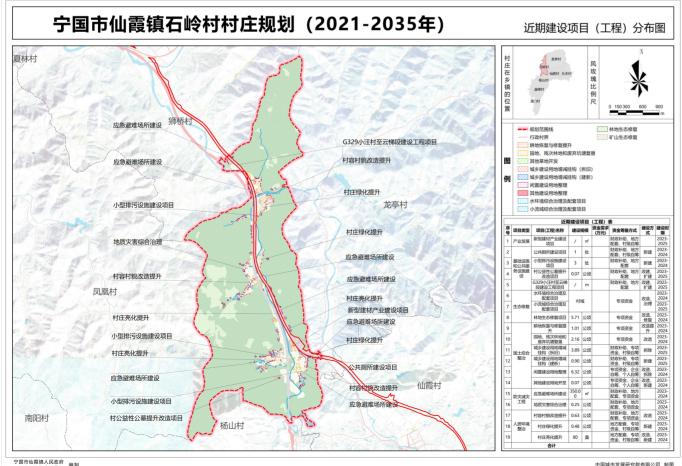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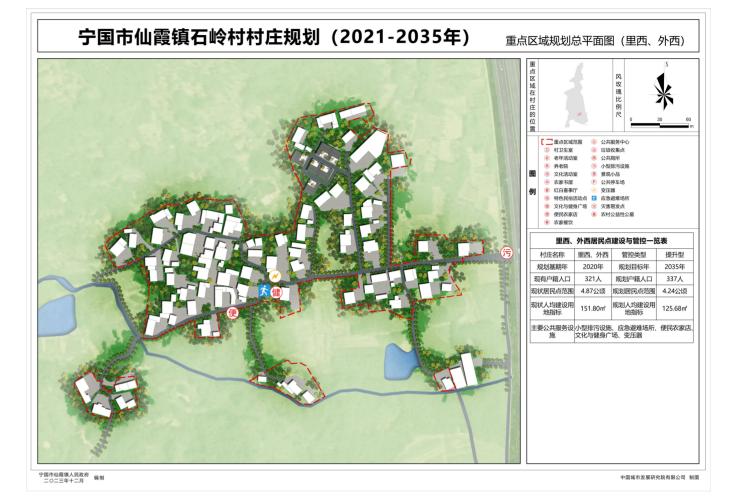
《宁国市仙霞镇石岭村"多规合一"实用性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公示







| 序号 | 地类名称 | 面积(公顷) | 用途管控 | 管制规则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耕地 | |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,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,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,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,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 | 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 |
| 2 | 园地 | |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。 | 禁止非农建设。 |
| 3 | 林地 | |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。禁止非农建设,限制改变用途。 | 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 变用途。 |
| 4 | 草地 | |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。 | 禁止非农建设,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 禁止改变用途。 |
| 5 | 湿地 | | 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,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,或有浅层积水,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,规划期须加强保护。 | 禁止改变用途。 |
| 6 |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| |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。 | 禁止非农建设。 |
| 7 | 居住用地 | | 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 | 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居住建设行为。 |
| 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| | 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 | _ |
| 9 | 商业服务业用地 | | 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 | |
| 10 | 工矿用地 | | 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 | |
| 11 | 仓储用地 | | 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 | |
| 12 | 交通运输用地 | | 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 | |
| 13 | 公用设施用地 | |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 | |
| 14 |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 地 | | 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 | 禁止用作其他用途。 |
| 15 | 特殊用地 | | 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,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 | |
| 16 | 留白用地 | | 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,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。 | 在用地项目明确前,按现状地类使用,不得 闲置浪费。 |
| 17 | 陆地水域 | | 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,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 | 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,坑塘水面、 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 |
| 18 | 其他土地 | | 本村其他土地主要包含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 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 | 禁止非农建设,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 土地禁止改变用途。 |